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綜合交易帳戶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二、成交分配申報作業

成交之個別證券進行分

配,其分配予各委託人

之總成交金額及總成交

數量,須與當日綜合交

易帳戶個別證券之總成

交金額及總成交數量全

部相同,並於當日下午

三時至六時依規定電腦

格式申報分配後之成交

明細至本公司。

(同現行條文)

(同現行條文)

參、交易及成交分配申報作業|參、交易及成交分配申報作業|1. 為提供證券商更充

現行條文

(第一款略)

二、成交分配申報作業

- (一)證券商受託以非綜合 交易帳戶買賣成交之 有價證券,不得併入綜 合交易帳戶個別證券 之總成交金額及總成 交數量之成交分配申 報作業。
- (二)證券商應於成交日按已 (二)證券商應於成交日按已 2. 配合「證券經紀商 成交之個別證券進行分 配,其分配予各委託人 之總成交金額及總成交 數量,須與當日綜合交 易帳戶個別證券之總成 交金額及總成交數量全 部相同,並於當日下午 三時至五時依規定電腦 格式申報分配後之成交 明細至本公司。

(同現行條文)

三、證券商應於成交日下午 三、證券商應於成交日下午 三時至六時,依規定電腦 格式申報各委託人或受 任人之委託明細至本公 司。本公司如有業務需要 時,得要求證券商即時提

(以下略)

三時至五時,依規定電腦 格式申報各委託人或受 任人之委託明細至本公 司。本公司如有業務需要 時,得要求證券商即時提

- 說明
- 裕時間進行成交分 配作業、降低其發 生錯帳機率及吸引 更多委託人使用綜 合交易帳戶進行交 易,爰將證券商進 行成交分配作業時 間由下午五時延長 至下午六時。
- 受託買賣錯帳及更 正帳號申報處理作 業要點」電腦申報 時點之修正,調整 時間點,並酌修文 字。

供當時綜合交易帳戶之 成交回報,及各委託人或 受任人之委託明細。前揭 委託明細應含證券商代 號、綜合交易帳戶帳號、 證券代號、買賣別、原委 託書編號、委託人或受任 人之代號及名稱、委託數 量等。前揭同一委託人或 受任人得使用一個以上 之代號,本公司得視業務 需要,請證券商提供委託 人或受任人之相關明細 資料。

- 肆、證券經紀商應於成交日後|肆、錯帳及更正帳號申報作 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 下列規定辦理錯帳及更正 帳號申報作業:
 - 一、已申報錯帳且已為其 一、證券商於成交日、次一 申報買回或轉賣處理 者,不得就該筆錯帳 再申報部分調整分 配。
 - 其申報買回或轉賣處 理者,若欲就該筆錯 帳申報部分調整分 配,應先行撤銷該筆 錯帳,再申報部分調 整分配。

供當時綜合交易帳戶之 成交回報,及各委託人或 受任人之委託明細。前揭 委託明細應含證券商代 號、綜合交易帳戶帳號、 證券代號、買賣別、原委 託書編號、委託人或受任 人之代號及名稱、委託數 量等。前揭同一委託人或 受任人得使用一個以上 之代號,本公司得視業務 需要,請證券商提供委託 人或受任人之相關明細 資料。

- 業:
 - 營業日申報錯帳,並已 為其申報買回或轉賣處 理者,不得就該筆錯帳 再申報部分調整分配。
- 二、已申報錯帳但尚未為| 二、證券商於成交日、次一 營業日申報錯帳,尚未 為其申報買回或轉賣處 理者,若欲就該筆錯帳 申報部分調整分配,應 先行撤銷該筆錯帳,再 申報部分調整分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u>申報更正帳號時</u> ,若	三、證券商於成交日、次一	
欲就該筆更正帳號申	營業日申報更正帳號,若	
報部分調整分配,應	欲就該筆更正帳號申報	
先行撤銷該筆更正帳	部分調整分配,應先行撤	
號,再申報部分調整	銷該筆更正帳號,再申報	
分配。	部分調整分配。	